

合同编号：

琴鸣广场 2026 年“灯映春暖·光影连双城”新春美陈装置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办琴鸣广场 2026 年“灯映春暖·光影连双城”新春美陈装置物料设计制作与执行等事宜计划及执行服务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本项目主要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美陈方案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实施等服务，以及后期的质保服务内容。具体美陈装置规格及工艺要求等详见附件 2《报价清单》，最终呈现结果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作期限

(一)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及执行细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二)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及执行细案，向甲方提请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 (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 ¥ (大写：人民币)，税率为 %，税费为：¥ (大写：人民币)，具体费用详见报价清单。

2.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产生所需的成果编制费、设计规划费、设计版权费、策划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成果印刷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费、搭建费、装卸费、运输费、交通费、搬运费、清洁费、维护费、各种措施费等乙方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

定支付上述价款后，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二）合同结算

1. 采用清单计价的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经甲方验收确认的物料数量×对应综合单价-乙方违约金或罚款（如有）。

2. 如甲方增加物料采购的种类、数量，如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结算；如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3. 如甲方减少物料采购的种类、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具体物料的采购种类、数量以甲乙双方书面验收确认为准。

4.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10%，即元。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即 元（大写： ）。

2. 尾款：本项目结束并撤场完成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最终付款申请，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

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或者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其他约定

(1) 乙方如需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四、收款账号及票据信息

(一)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UT9A3Q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号	19630155200002099
电话	0756-6312457

(二)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2. 按本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3.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需要及时知会乙方。因调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经双方确认后，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乙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5. 乙方提供的物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需及时更正和替换，如再次更正和替换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已超过执行期限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附件 1《琴鸣广场 2026 年“灯映春暖·光影连双城”新春美陈装置需求方案》及甲方审核同意的执行方案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 乙方应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许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本项目之乙方项目对接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沟通联系。

5. 乙方应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购买保险,并承担人员财产的安全责任。

6.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负责运输及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间内运转良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材料等产品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用具有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保护措施的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装卸、运输,以保证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

8. 采购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活动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保及更换,2小时内进行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缴付(或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活动期内,如甲方提前将美陈撤场,乙方仍有义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撤场流程。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美陈及日常维护时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不得损坏甲方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0. 乙方应确保展位安装及活动期间质量安全,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格成品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逾期)或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一经发现，除乙方须按照第八条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保密承诺

1. 甲乙双方应对方案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并妥善保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甲方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等）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素材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或提供的所有广告物料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制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软件、程序、数据、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文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已获得合法授权，并承担因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乙方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复制、发行、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台风、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个日历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说明。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双方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通告及送达

1.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方式等双方确认的方式送达。除专人送达外，邮寄文件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甲方：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
通关大楼四楼 C468 室

联系电话：

联系人：林青青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 若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因地址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对方，则以快递服务向原地址发出资料仍视为有效送达。

3. 任何书面文件如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视

为已被送达；如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或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 3 日 17 时（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被送达。

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 24 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5. 本条规定适用于仲裁过程中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琴鸣广场 2026 年“灯映春暖·光影连双城”新春美陈装置需求方案

2. 报价清单

3.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琴鸣广场 2026 年“灯映春暖·光影连双城”新春美陈装置需求方案（另册）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大横琴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大横琴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大横琴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大横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

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大横琴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大横琴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大横琴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大横琴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大横琴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大横琴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大横琴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大横琴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大横琴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大横琴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大横琴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大横琴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大横琴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2、大横琴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3、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4、大横琴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授权委托人职务： 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